

用“检察蓝”呵护“花儿红”

薛家湾讯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执行“教育、感化、挽救”工作方针,围绕“法护未来、守望成长”工作目标,着力打造优秀未检品牌。

该院成立了鄂尔多斯市首家未检工作室,实现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捕诉监防”一体化,运

用“被害人一站式询问”办案模式,并在本院展示集工作、谈心、训诫等功能于一体的专业化未检办案工作区,选配了1名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且极具爱心的干警投身到未检队伍中;配备2名年龄在30岁以下的辅助人员,方便与未成年人进行沟通交流。实现工作模式延伸化,积极推

动“线上线下”未检工作新模式。“线下”以未成年人专业化办案工作区为基础,以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为中心,全面辐射各层面;“线上”以准旗未检公众号为依托,以“准格尔旗青少年网上法治教育基地”、“准旗未检APP”数据库为支持,以“多维度、立体化、全方位”为总体思路,与

其他职能部门联动,对未成年人进行综合、全面的保护,以点辐面,打破局限思维。(闫娇)



失信惩戒再显威 失联“老赖”终还款

本报讯(记者 郭成 通讯员 泰熙)日前,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接到一名被执行人来电称,我是李某,下个星期要去日本留学,但我购买机票的时候被告知我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禁止乘坐飞机。我保证今天就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希望法院能够及时将我的失信信息屏蔽。”接到电话后,执行干警立即核实案件情况,并通过电话沟通引导李某将全部案款转入该院执行案款专户。

据了解,这是一起人身权纠纷案。申请执行人刘某15岁的女儿在与被执行人李某发生口角后,被李某用刀刺伤,后刘某起诉到四子王旗法院,经依法审理,判决李某赔偿刘某女儿医药费及各项损失共计55000元。李某在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赔偿义务,随后刘某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李某拒不配合,逃避执行,案件执行一度陷入僵局,执行干警依法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将其失信信息通过互联网等形式公布,这才发生了文章开头的一幕。被执行人李某表示后悔不已,失信人名录让其颜面尽失,已经深刻体会到法律的威慑力,今后将以此为戒,吸取教训。

法官耐心做调解 案结事了促和谐

巴彦托海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人民法院执行局在处理青某申请执行达某民间借贷案件中,该院执行局局长主动介入充当调解员,通过释法明理、以情感人,促使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案件执行初期,由于申请人要求一次性偿付的态度坚决,而被执行人经济能力有限,执行工作一时陷入僵局。执行局长了解情况后,详细询问了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相互关系、借款经过等细节,然后与承办人一同接待双方当事人。交谈中,执行局长先后谈到当初申请人借款目的是提供帮助,申请人目前经济状况良好,助人善举可以考虑适当延续,被执行人片面强调困难而不履行义务,是伤害感情的行为,困难真实存在,但不积极的态度终究难以获得理解和同情,只有面对现实,和谐处置,才是正确的选择。经过一席长谈,双方的交流与沟通逐渐顺畅、平稳,各种理解和回忆开始涌上心头,最终双方冰释前嫌,达成分期付款协议,纠纷得以化解。(斯钦德力格尔 白恩宽)

火灾无情除隐患 防火宣传常态化

本报讯(记者 杨茂春 通讯员 程晓林)为进一步增强全体干警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火灾的能力,日前,乌兰察布市化德县人民检察院,特邀内蒙古协防防火知识宣传中心教官孙学文为全院干警授课。

孙学文以案例为教材,深入浅出地讲述了消防安全的重要性,就防火、灭火、逃生、自救等四个方面进行了重点阐述,并介绍了火灾事故的预防、火灾的形成过程、火场中易出现的延误逃生时机误区、自救逃生的方法、灭火器的种类操作使用方法等一系列消防安全知识。同时针对大家在实际生活中遇到的消防安全问题进行了一一解答。

通过两个多小时的讲座,全体干警认识到了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预防工作,加强消防知识学习,不断增强消防安全意识,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制度,采取正确的处置方法应对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确保单位和家庭的消防安全。

心系灾区群众 捐款奉献爱心



本报讯(记者 王祯)8月3日,内蒙古铎誉律师事务所举行了“心系灾区,爱在行动”慈善捐款活动,为包头市固阳县灾区筹得善款4020元。

7月19日凌晨,固阳县遭遇强降雨,部分地区受灾严重。7月30日,九原区政协委员、内蒙古铎誉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学云前往灾区慰问。在慰问中了解到,此次强降雨

造成很多村庄房屋倒塌、农田大面积被淹、牲畜死亡、道路塌方等灾情。面对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艰巨任务,刘学云即刻发出捐款赈灾呼吁,为灾后重建伸出援助之手。此次爱心捐助活动,充分发挥了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洪水无情人有情,帮扶灾区心连心,希望受灾的帮扶户能够早日渡过难关,重建美丽家园。

执行不能获理解

乌兰图 前不久,张某气冲冲的闯进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蒙西法庭,并对执行法官不断指责抱怨,为什么迟迟拿不到执行款。执行法官见此情况,便等张某情绪稳定后,向其作了清晰明了的解释,缓和了张某愤怒的情绪。

原来张某是该院在执案件的一位申请人,2012年李某因作煤炭生意向张某借款20万元,后来因煤炭市场不景气,李某生意亏损,无力偿还借款。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通过网络系统对李某的银行存款、车辆登记等信息进行了查控,并在李某居住地进行了房屋、土地、

终本案件不沉睡

工商登记等查控,但均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此外,法院还向李某送达了限制消费令,对李某进行了15天的司法拘留,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至此法院穷尽了所有执行措施,符合结案条件,即可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此,执行法官向张某解释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非是所谓的“法院再也不管了”,只是执行程序暂时告一段落,如发现被执行人再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再恢复执行程序。经过耐心的解释和劝说,张某终于平复心情,也对法院执行不能有所理解。(刘海荣)

强化自身监督 严把案件质量关

呼和浩特讯 一直以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采取多项措施强化内部监督。

加强现场监督工作,实行“执法办案卡”管理制度。新城区检察院监察室主动与业务部门联系,并建立联系机制,实行“执法办案卡”管理制度,从细节入手,从规范着眼,切实保障安全文明办案。

加强党员干部队伍思想、作风建设。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修仕军要求党员干

警强化法律监督的理念,围绕办案思考、谋划、推进检察工作,保持检察队伍专业化。

与司法行为专项整治紧密结合,对案件进行质量评查。该院采取抽样评查、重点评查的方式对侦查科及未成年公诉科已办结的存疑不批捕案件进行评查。评查中发现的错案、瑕疵案件和执法办案不规范问题,要依法纠正,认真落实整改。(杨美玲 武孟新)

破坏生态环境 要受罚更要悔过

赛汉塔拉讯 日前,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人民检察院民行科在该院检察宣告厅对常某涉嫌非法狩猎案依法进行检察宣告。犯罪嫌疑人常某当场宣读了自己撰写的悔改书,并公开向社会赔礼道歉。

此案系苏尼特右旗检察院办理的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常某涉嫌非法狩猎案由该旗森林公安局立案侦查,并依法移送该院公诉部门审查起诉。

检察官在办理该案的过程中敏锐的捕捉到犯罪嫌疑人的违法犯罪行为有导致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的情况,遂向民行

部门移送该破坏生态环境的案件线索。民行部门受理后经调查核实发现,犯罪嫌疑人常某的犯罪行为的确对当地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遂依法启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办案程序。在案件办理的过程中犯罪嫌疑人常某自愿认罪、真心悔过,并主动提出自愿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检察官根据常某的认罪态度并结合其犯罪行为给国家和社会造成的损害程度,最终依法确定由犯罪嫌疑人常某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照娜 宗艳)

赤峰市敖汉旗 多措并举深化宪法宣传

本报讯(记者 林凤)近日,赤峰市敖汉旗普法办、司法局以“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为主题,创新宣传载体,注重教育实效,广泛开展了宪法学习宣传系列活动,在全旗范围内掀起了学习宣传宪法的热潮。

该旗普法办,组织各基层司法所将学习宣传宪法与嘎查村社区“两委”换届相结合,利用嘎查村社区党员大会、村民大会,通过发放宪法宣传资料、举办宪法专题讲座、开展法律咨询等形式积极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自“谁执法 谁普法”责任制工作开展以来,该旗各普法责任单位把宪法宣传作为重点内容,充分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了一系列学习宣传活动;该旗司法局、统战部、民宗局组织召开了“宪法和法律进宗教场所”普法教育活动座谈会;新州司法所举办了“七五普法进社区”宣传活动;玛尼罕乡普法办、司法所等单位在玛尼罕小学举行了以“安全校园行”为主题的“宪法进校园”知识讲座;丰收司法所为助力村“两委”换届开展了“宪法进村组”活动。

法治乌兰牧骑 再添生力军

本报讯(记者 林凤)日前,由赤峰市巴林右旗旗委宣传部、文体广电局、司法局主办,巴林右旗乌兰牧骑承办的巴林右旗“法治乌兰牧骑”授旗仪式暨选送节目预演演出在乌兰牧骑演播大厅举行。

活动现场,赤峰市司法局副局长李亦晨讲到,巴林右旗“法治乌兰牧骑”授旗仪式,标志着巴林右旗法治文化建设开启了新的篇章,为法治宣传工作又增添了一支生力军。希望巴林右旗在今后的工作中扎实做好“法治乌兰牧骑”创建工作,推动法治与文化互动、演员与群众参与、宣传与实践结合,有效地拓展法治宣传教育与群众文化生活结合的深度与广度,扩大普法工作的影响力。同时,要打造具有地区特色的“法治乌兰牧骑”普法品牌,突出地区特色、民族特色,充分发挥乌兰牧骑在普法宣传中的职能作用,提高法治文艺节目的质量,加大法治文艺节目创作力度,切实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感染力、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纵深发展。

法治扶贫进万家 真情服务暖民心

本报讯(记者 林凤 通讯员 段冬梅)赤峰市克什克腾旗“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由该旗司法局创办于2016年12月22日,微信公众号以“弘扬法治理念、传播法律知识、促进守法用法”为宗旨,每周一至周五播发法治热点新闻、最新政策法规、真实案例以案释法、常用法律知识以及克旗司法行政工作动态,是建设法治克旗、推进普法宣传信息化的重要工作手段。

今年,克什克腾旗司法局大力加强法治扶贫工作,决定将公众号向全旗建档立卡贫困户推广,并通过贫困户向其他街坊邻里进行辐射,以提高贫困人口的法律素质和依法维权意识。按照全旗建档立卡贫困户数量,克旗司法局制作了“克旗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二维码的宣传单,依靠各苏木乡镇政府的力量,通过各个扶贫工作队驻村入户之机,将宣传页发放入户,重点向百姓介绍推荐公众号解答群众法律咨询的功能,让广大贫困户通过手机即可便捷的学习法律知识、高效的进行法律咨询。

